

生命是什麼？教育是什麼？期間認識很多體制內的好老師，也深切瞭解他們教學上的無奈，我因而決定投入台灣的教改行列，為台灣的孩子和教師做點什麼。（李雅卿，2000：18）

壹、緒論

早期的人類社會一般都視父母教育子女為自然權利，既為自然權利，此種權利即先於法律而存在，且國家之不得也不能加以否認（李英毅，1994：36）。195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七條第二項指明：「有責任教育及指導兒童者，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此責任首先應屬家長。」在1984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第二十六條更明定：「對於子女的教育方式，家長有優先選擇的權利。」臺灣在過去戒嚴時代，「國家教育權」凌駕於「國民教育權」之上，教育通常被認為是國家控制人民思想的手段，教育的主體、教育服務的對象不是人民，而是國家。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仍處於未受重視的狀態。由於教育系統受到國家政府管控，單一的教育型態是無法滿足所有兒童的需要，父母也無法依其個別對子女的最佳福祉選擇最適合發展其潛能的教育型態。本質上，父母的教育選擇權是為了保障兒童受教權而存在的，但是兒童在受教育時，若政府沒有給予父母自主選擇的機會，直接就限制了兒童選擇接受不同教育的自由，也間接限制了兒童個人的人生發展。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雖明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但是，人民只能盡教育義務，教育權力卻相對的被剝奪。國家機關僅能肩負有限的教育義務，卻伸張成無限的教育權力，既不符合權責對等的原則，更反應了政府的牧民心態（謝小芬，1989：19）。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與體制外教育

隨著臺灣在1987年解嚴後，我國朝向民主化國家發展，社會文化的諸多面向呈現欲掙脫傳統威權體制操控的束縛，而有許多社會運動熱烈地進行。

人民積極訴求「還教於民」、「教育鬆綁」聲不斷，要求將國民教育權歸還予人民並且明文法制化。基本上，這些社會運動的論述形式是一種「權利的論述」，本質上就是一種「社會正義」的論述，而社會運動最基本的形式也就是爭取種種社會權（social rights）的運動（薛曉華，1995：4）。

臺灣在民國七〇年代開始，由於反對運動的言論影響，「國民教育權」聲音逐漸起而批判「國家教育權」的霸權弊端，更由於制式教育升學主義的種種偏差，使得許多人急於尋找其他教育的可能性（馮朝霖，2001：8）。1990年在臺灣第一個出現的體制外學校「森林小學」，它是民間以一種行動實踐的方式呈現的教育改革。森林小學在當時被視為「違規的」、「教育實驗」而屢遭政府加諸關切。這些事件在當時引起民間對於政府仍抱持威權心態面對民間教改的參與與行動的抨擊，還促發了社會對於私人興學政策的討論。1994年毛毛蟲基金會內九個家庭共同創辦了「毛毛蟲學苑」。¹之後，此類的體制外學校諸如：苗栗縣全人中學、新竹縣雅歌實驗小學（現稱大坪國小）、宜蘭縣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學校等，也在一些對教育有著熱誠與理想的人士堅持與實踐下紛紛設立。而在這種所謂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出現背後的重要意義即是「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浮現。這些體制外另類教育的產生，通常源於體制內教育無法滿足孩子們多樣化的學習需求，將孩子送進體制外學校就讀的家長，在認同體制外學校所訴求的理念下，即形成一股推動或親身實踐「民間興學」的社會力量（薛曉華，1995：300）。他們有相同的期待，希望政府能聽到希冀不同類型教育型態出現的呼聲。

直到1999年《教育基本法》的頒布與施行，以及《國民教育法》的增訂及修正，才在法令上確立了此類體制外學校存在的「合法性」。其基本精神包括：教育決定民主化、教育方式多元化、教育權力分權化、教育作為中立化（吳清山，1999：14）。可以說《教育基本法》的頒布等於確立了教育的主體性，即學習者本身，包括父母教育權、教師教育權、學生學習權等也因此獲得進一步的保障。隨著家長教育選擇權在《教育基本法》中被確立（第

¹ 後改名為「種籽親子實驗學苑」，現名「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